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傅玟慧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金禾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喻閣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 一、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在本國之消費金融業務，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分割程序讓與移轉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故本件程序由星展銀行承受並續行，合先敘明。
- 二、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

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債權額合計新臺幣836,564元，佔債權比例24.83%）外，而其餘6名債權人於該期限內均未針對更生方案內容本身表示反對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債權人書狀等在卷足憑，則依前開條文意旨即視為同意。
- 四、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半數，是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條件已盡力清償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 五、另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查其動產抵押權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玉山銀行	9,607	13
星展銀行	21,688	29
元大銀行	168,773	225
彰化銀行	41,243	55
和潤企業公司	390,820	522 ^註
合迪企業公司	1,909,566	2,551
裕富數位資融公司	26,780	36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	29,870	40
金禾發公司	166,981	223
裕融企業公司	595,253	795
台灣大哥大公司	8,376	11
合 計	3,368,957	4,500

總清償金額：324,000元，清償成數9.62%。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註：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擔保債權迄未實行抵押權，依據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應待實際受償不足額確定後，始得依更生條件受償。因此，上開更生方案每月還款分配予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暫不得受償。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